

# 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促进全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活力动力，提升服务水平，发挥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引领作用，提供更多安全耐久、品质优良、环境协调、社会公认的工程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创作水平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山东设计”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强院”“名师”“大作”。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全面推行绿色设计。**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强制推广政策，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超高层建筑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单设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增加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等内容。鼓励设计企业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星级标识咨询等服务。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及我省建筑节能标准规范，提高节能设计专篇适用性及深度，编制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修订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设计节能率提升至80%以上。提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采用高效防火墙体保温系统、节能与结构一体化等新型墙体围护体系，采用 $K \leq 1.5W/m^2 \cdot k$ 的高透率低辐射节能窗。发布实施《超低能耗公共建筑技术标准》，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

**3.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国家、省及本地区装配式建筑推广政策和技术标准要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政府投资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设计，其他建筑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进行装配式设计。装配式建筑单体设计装配率不得低于50%。严格执行建筑模数协调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设计选型标准，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优先选用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库产品。

**4. 加快推广钢结构建筑。**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钢结构建筑设计。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校舍项目，或者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项目，应当采用钢结构建筑设计。

**5. 积极采用绿色建材。**统筹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强化节材、环保要求，设计中优先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可循环、装配化等材料产品，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全寿命期建筑垃圾排放。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及市政公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设计应当采用绿色建材，其他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

## （二）塑造齐鲁特色风貌

**1.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推动城市设计编制与实施，完善相关技术导则，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营造城市特色风貌。严格管控超限高层建筑及大型城市雕塑建设，杜绝“贪大、媚洋、求怪”建筑乱象和“文化地标”等形象工程。

**2.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编制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科学修复历史文化街区，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

活需要。

**3. 繁荣建筑设计创作。**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新时期建筑设计方针，坚持传统历史文化和现代建筑技术的传承与融合，彰显地域特征和时代精神，满足人民群众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建筑评论、成果展示、技能竞赛、国际人居节、“山东设计·大师讲堂”等活动，活跃学术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原创水平。

### （三）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1.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健全勘察设计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实施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完善内部校审等制度。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终身负责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承担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监管，执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追责问责。

**2. 严格施工图审查。**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和技术性把关。严格审查施工图文件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全面实行“阳光图审”“五公示、三报告”制度。积极探索 BIM 审图和 AI（人工智能）审图。加强对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文件、结构计算书、

危大工程安全意见、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等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的审查。

**3. 提高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编制市、县抗震设防专项规划。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标准，落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推广隔震减震技术应用，发布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鼓励其他工程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

**4. 提高工程勘察质量。**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强化工程勘察全过程质量管控。工程勘察企业应根据拟建结构的基本情况，规范编制勘察纲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勘探工作，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落实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制度，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促进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高度融合。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实现关键技术环节和设备的全过程监控。

#### （四）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1. 大力整治市场秩序。**严格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对不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整改、降低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资格。坚持严管

重罚，严肃查处串通投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资格证书、人证分离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构建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导则，规范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和应用。有序开展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行为公开和惩戒力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勘察设计市场监管机制。建设行业信用管理系统，推动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纵向贯通，实现与“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的互联互通。

**3. 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优化招标投标流程，健全符合工程勘察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方式。适度增加技术标和诚信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招标人部分采纳未中标设计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方案投标人同意，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偿。推广“评定分离”，强化招标人的定标自主权利和责任。推行专家评标意见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五）创新行业发展模式

**1.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拓宽服务范围，组建专业部门，配备专业咨询人员，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鼓励与投资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融

合发展。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应当带头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2.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勘察设计龙头企业牵头实施工艺主导型、创意主导型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强与采购、施工的协调，提升设计的科学性、精细度和施工便利性，提高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控能力。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探索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形成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工程质量保险为主的风险防范体系。

**3. 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民用建筑工程中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根据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相应设计责任和咨询管理责任。推动建筑师事务所有序发展，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出台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完善委托发包方式、服务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及个人执业保险等配套制度。

**4. 优化行业发展结构。**引导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成为与国际通用模式接轨的综合性工程咨询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或者岩土工程公司。力争到 2025 年勘察设计收入十亿级企业达到 3 家。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形成“专精特新”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成长为产业链重要节点的“配套专家”。支持企业加入山东海外工程建设发展联盟，促进共享市场信息、共同开拓市场。

## （六）加快科技创新应用

1.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勘察设计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研发行业关键技术，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技术应用，建立常态化的科研投入和转化机制。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对承担重点科研课题、参与编制相关标准规范和标准图集的从业人员，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2. **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勘察设计公司推进数字化业务创新、技术服务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加快与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融合。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企业管理、生产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动态管理。鼓励大型设计公司加快推进协同设计，推进一体化集成设计。制定《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工作方案》，实现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数字化交付。

3. **推广 BIM 全过程应用。**加快 BIM 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全生命周期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项目应当率先推广应用 BIM 技术。研究制定统一的 BIM 数据编码和交换标准，保障数据互通互用。丰富和完善 BIM 模型族库，推进 BIM 正向设计。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数字资产估算机制，在工程概算中明确计列 BIM 技术服务费，出台计费指导标准。

##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培育行业领军人才。**组织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评选，培育一批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建立以大师为引领的多层次人才梯队。鼓励大型勘察设计企业设立院士、大师工作站(室)，带动我省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到2025年，评选100名山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类）大师，争取新增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2人。

2.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产学研”联动培训机制，支持企业同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联合开展技能教育。鼓励企业传承创新“师徒制”培养模式，提升青年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结合行业发展要求优化培训课程，拓展项目管理、生产经营、造价控制等培训内容，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服务能力。

3.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发挥企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心怀“国之大者”，树立诚实守信、学术端正、精益求精、服务社会的理想信念，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 （八）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1. **融入区域战略。**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半岛城市群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引导勘察设计

企业围绕“两新一重”（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承担市政管网、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城市绿道等城乡建设领域重点任务。

**2. 助力城市更新。**结合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自然景观环境，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精心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设计。贯彻“绣花”“织补”等微改造理念，因地制宜设计公共开放空间，补齐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鼓励设计人员深入老旧小区改造、棚改项目现场，与居民共同研究改造方案，提升居住社区环境品质。

**3. 办好民生实事。**制定《住宅设计标准》，规范多层住宅电梯和担架电梯设置要求，解决入户门碰撞和停车位尺寸不足等常见问题。编制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专篇，深化设计详图和施工做法，防范墙面开裂、屋面外窗渗水、管道渗漏等问题。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规范公共建筑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配置。

**4. 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建筑师、工程师等技术力量下乡，在乡村建设领域开展村庄建筑设计、历史文化保护、标准规范编制、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提升农村住房设计和乡村建设水平，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重点部署，

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行业组织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作用，切实成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

（二）加强行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勘察设计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和服务能力“双提高”、勘察设计企业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双提升”，着力打造“山东设计”“红色图审”品牌，选树一批行业文明典型单位、典型企业和典型事迹。

（三）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建立健全适合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开展《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等实施评估，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评估检查机制，列入重点督导事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专项帮扶，加强对重点任务、试点示范的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确保行动方案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宣传行动方案实施效果和典型案例，特别是优秀勘察设计企业、作品和勘察设计名师。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政策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提高相关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